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35

July 1997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1997年6月19日的信函

1. 1997年6月19日，总干事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地代表1997年6月19日关于从1997年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信函。
2.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团的请求，现将信函全文随附于后。

中国驻地代表致总干事的1997年6月19日信函的全文

我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之命，谨就1997年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问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通知阁下如下：

根据1984年12月19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97年7月1日起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承担国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自1997年7月1日起《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将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以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周年大会或特别会议，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要求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举办的某些科学技术性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我还奉命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修订补充协定》自1997年7月1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请将本照会内容正式记录在案，并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成员国。